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孫千惠

電話：03-4227151分機57124

傳真：03-4253752

電子信箱：chienhui@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大教註字第10911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台聯大學生申請跨校輔雙資格條件公告版

主旨：109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訊息，業已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本校中國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物理學系、數學系、化學學系、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理學院學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工學院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經濟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地球科學系、大氣科學系、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生命科學系、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副本：本校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生醫理工學院、課務組、註冊組

校長周景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跨校修讀中央大學輔系/雙主修資格條件一覽表

(限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陽明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申請)

- 一、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本校學則第 34 條之 1 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
- 二、學生申請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三)至 7 月 31 日(五)。
- 三、審查結果公告日期：109 年 8 月 28 日(五)前。
- 四、申請文件：**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其他詳如下表所列。

學系	輔系/ 雙主修	名額	申請資格	另繳交之各項資料
中國文學系	輔系 雙主修	無限制	無限制	
英美語文學系	輔系	3	須先修中央大學英文系一門(含)以上課程並通過。	1. 成績單加註班排名 2. 代表作或申請理由說明(英文寫作, 3至4頁之A4紙) 3. 一封(含)以上英文系教師推薦函
	雙主修	3		
法國語文學系	輔系	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50%以上且全部及格 (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的成績單)	成績單須標註排名
	雙主修	3		
數學系 (數學科學組) (計算與資料科學組)	輔系	無限制	無限制	
	雙主修			
物理學系	輔系	無限制	無限制	
	雙主修			
化學學系	輔系	無限制	無限制	
	雙主修			
光電科學與工 程學系	輔系	無限制	無限制	
	雙主修			
土木工程學系	輔系	無限制	無限制	歷年排名
	雙主修			

學系	輔系/ 雙主修	名額	申請資格	另繳交之各項資料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輔系	無限制	無限制	
	雙主修			
機械工程學系	輔系	無限制	無限制	成績單須標註排名
	雙主修			
資訊管理系	輔系	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50%以上且全部及格 (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	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須含累計班級排名)
	雙主修			
財務金融學系	輔系	3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20%以上且全部及格 (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	成績單須標註排名
	雙主修	3		
經濟學系	輔系	3	無限制	成績單須標註排名
	雙主修	3		
電機工程學系	輔系	3	無限制	成績單須標註排名
	雙主修	3		
資訊工程學系	輔系	總量 管制	1.前學年不及格科目未達二科(含)以上。 2.名次須佔全班前四分之一(含)以上者。 3.已修過「計算機概論」(不限本系開授之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且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歷年排名
	雙主修			
通訊工程學系	輔系	5	無限制	成績單須標註排名
	雙主修	5		
大氣科學學系	輔系	3	無限制	
	雙主修	3		
地球科學學系	輔系	3	無限制	成績單須標註排名
	雙主修	3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輔系	無限制	無限制	
	雙主修			
生命科學系	輔系	3	無限制	
	雙主修	3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輔系	3	無限制	
	雙主修	3		